

金門縣稅務局受理身心障礙者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

案件標準作業程序

- 壹、目的：確保納稅人權益、提升作業品質。
- 貳、摘要：金門縣稅務局「受理身心障礙者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案件」標準作業程序撰寫說明。
- 參、相關法令規定：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。
- 肆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附件：
- 一、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申請書
 - 二、身心障礙者領有駕駛執照（每人以1輛為限）
 - (一)身心障礙手冊
 - (二)行車執照
 - (三)駕駛執照注意：身心障礙手冊、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等證明文件應屬同一人(即身心障礙者)所有，且均未逾期
 - 三、身心障礙者無駕駛執照（每戶以1輛車為限）
 - (一)身心障礙手冊
 - (二)行車執照
 - (三)戶口名簿注意：車籍地址須與戶籍地址相同，車輛所有人與身心障礙者並須為同一本戶口名簿之親屬；或於同一地址辦理分戶設籍者，仍有適用上開之規定。
- 伍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略
- 陸、名詞解釋：略
- 柒、其他：
- 適用範圍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及本人或同一戶親屬之車輛適用之。
- 捌、作業內容：
- 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
 - 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
 - 三、處理期限：7天